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草案總說明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七十五年起陸續公告「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嬰兒配方奶水應加標示事項」、「嬰兒配方食品及供四個月以上嬰兒食用之完整配方食品不得標示事項」及「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以利消費者辨識」等四項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及不得標示事項相關規定，為利業者遵循，爰整併前述四項公告規定，擬具「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之共通規範。(草案第二點)
- 三、不同類別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訂定個別應另加標示事項。
(草案第三點)
- 四、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不得標示事項之規範。(草案第四點)
- 五、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標示內容以經產品查驗登記審查核定者為據，其變更亦同。(草案第五點)
- 六、標示未符合本規定，其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者之處辦。(草案第六點)